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

院 字〔2025〕1 号

关于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查推免工作。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谭慧俊

副组长：张 悦 刘向雷 樊小杰 潘慕绚

组 员：谢文忠 杨荣菲 张宏建 刘璐璐 张海波 王 彬

颜应文 王春华 王春燕 王源隆 龚慧林 陈华华

秘 书：刘 可 刘金阳 张书菡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许 静

副组长：高希光

组 员：王志强 漆文凯 周文祥 杨理理 李玉芳

秘 书：赵燕喃

二、推免名额分配

2026 届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为 68 名，候补名额为 28 名。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候补推荐名额
飞行器动力工程	216	44	18
能源与动力工程	66	13	6
车辆工程	53	11	4
合计	335	68	28

同时，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支教专项”推免，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遴选。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三、推荐条件

（一）应为国家应届毕业年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开场合未出现有损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未违背学术诚信；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必修 GPA）大于等于 3.2。

(三) 综合能力强,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四) 申请推免资格, 须满足以上三个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 连读培养且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 GPA 在专业排名前 30% (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 GPA 在专业排名前 45%, 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其中 I 级甲等竞赛, 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 I 级乙等竞赛, 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II 级甲等竞赛, 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

条件 4. 必修 GPA 在专业排名前 45%, 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见刊或者 Online 为准)。

四、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 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一) 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 GPA。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 GPA+0.8。

3.必修 GPA 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创新能力分

1.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例如某学生获得多个学科竞赛奖项，按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只包括竞赛奖项得分，具体加分分值计算公式为：

竞赛奖项得分= a （必修平均绩点）/ $5 \times b$ （竞赛加权系数） $\times c$
（团队排名系数）

（1） a 等于按 2026 届学生必修 GPA 排名全院前 45%学生的必修 GPA 平均值；

（2）竞赛加权系数 b 取值如下表所示：

竞赛获奖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8	0.4
I 级乙等	0.8	0.4	0.2
II 级甲等	0.2	0.1	/

（3）以团队参赛的， $c=1-0.15 \times$ （团队排名-1），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名单顺序为准。

3.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或正式网络发表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评分标准见下表：

级别	论文类别	评分
A 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入选项目期刊或国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0.6 分
B 级	重要核心或 EI 论文	0.4 分
C 级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0.2 分

4.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08 分，竞赛获奖和创新项目可同时加分，但同一类别只能加一次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类别	等级	评分	类别	等级	评分
竞赛 获奖	I 级甲等	0.04	创新 项目	国家级	0.04
	I 级乙等	0.02		省级	0.02
	II 级甲等	0.01		校级	0.01

其中，I 级甲等前三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7 名开始计算，（第四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1 名开始计算）；I 级乙等前三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5 名开始计算，（第四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1 名开始计算）；II 级甲等前二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4 名开始计算，（第三/第四等次团队排名从第 1 名开始计算），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名单顺序为准。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以团队参与创新项目的，按照结题证书上的工作量比例计算分值。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等级为校级。

5.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

（三）素质拓展分

本项是素质拓展加分，原则上不高于 0.2 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素质拓展分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学术潜质、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工作等。素质拓展加分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答辩确定。

五、工作程序

1. 推免工作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通过学院动员、公布推免细则、学生申请、学院组织条件审核和综合答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公示和学校评审、学校公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2. 学院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校推免小组审查、备案。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排名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3. 学院在规定时间节点前将学院拟推荐名单上报校推免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由学院公示。

4. “支教专项”拟推荐名单由校团委在网站上公示。

5. 校推免小组审核和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同时，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有问题应尽快联系教务处。

6. 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7. 单位接收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8. 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后，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六、其他

1. 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

2. 学分绩点认定以 2025 年 9 月 9 日 17 点截止的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其他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3. 所有材料务必保证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4.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分和素质拓展分进行审核评价。

5. 根据推免综合评价分在专业内的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6. 在确定拟推荐名单时，对于得分相同的情况，将根据相关学生的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和素质拓展分进行排序确定录取顺序。如果三项得分全部相同，则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排序。若推荐名额有增加，则根据名额递补，不另行组织面试。

7. 遵守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

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8.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9.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10. 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学院。

工作组联系电话：025-84892064、84895909

工作监督电话：025-84891213

附件一：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表



附件一：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9 日 12 点前	成立小组：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开展推免工作。
2	9 月 9 日 20 点前	积极动员： 向满足推免条件的学生开展动员，学院解读推免细则。
3	9 月 10 日	材料审核： 学生填写好综合成绩评定表和所有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等）提交至学院，学院成立“审核小组”根据证明材料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进行审核。
4	9 月 11 日	组织答辩： 根据答辩后学习能力得分、创新能力得分和素质拓展得分之和在专业内的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拟推荐名单中的学生如自愿放弃名额，需提交放弃承诺书至学院。
5	9 月 13 日 12 点前	学院公示：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6	9 月 16 日 17 点前	学校公示：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7	9 月 20 日前	上报名单：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8	10 月 20 日前	接收阶段： 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附件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学 院			联系电话		
专 业			意向学校/导师	/	
定向委培情况	☐ 国防生 ☐ 定向生 ☐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 ☐ 无				
有无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及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	☐ 有 ☐ 无		有无处分情况	☐ 有 ☐ 无	
学业成绩及排名	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百分比：_____/_____ 总平均学分绩点_____; CET4: ____; CET6: ____。				
选择推免资格条件		☐ 条件 1 ☐ 条件 2 ☐ 条件 3 ☐ 条件 4			
学习能力得分					
创 新 能 力 得分(学院 审核)	创新项目(名称、级别、 排名、是否结题)				得分
	学科竞赛 (项目名称、级别、 等次、排名)				得分
	科研论文 (论文名、期刊名称、 期刊级别)				得分
	得分				
素质拓展分					
总分					
审核小组签字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取消保送研究生资格。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能力级别说明：

创新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级别：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期刊级别：A 级、B 级、C 级。

承 诺 书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成绩、排名、获奖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
2. 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及非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利益相关，主动向学院声明报备回避关系。
3. 在本人被确定为 2026 届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就业派遣，同意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本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背，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